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9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11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6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000万元(内)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该授信业务即到期,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000万元(内)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以自己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厂房为抵押担保,为此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一先生对上述提供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障公司利益,光通信公司拟在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基础上,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光通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金额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一先生在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关联方广州汇报润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报润丰”或“甲方”)签订了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汇报润丰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9%的单利,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到账之日起两年;分期给付借款的,单笔借款的还款日期为该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两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协议》第一条1.2变更为:1.2借款使用期限:自甲方实际支付借款到账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甲方分期给付借款的,单笔借款的到期还款日为甲方实际支付该笔借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11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000万元(内)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该授信业务即到期,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000万元(内)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以自己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厂房为抵押担保,为此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一先生对上述提供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障公司利益,光通信公司拟在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基础上,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光通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金额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一先生在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区)新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光缆、光缆、电力电缆的特殊品种,光、电、光、电力设备在光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发射及卫星地面设备)、塑料管道及附件的制作、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出口贸易;建筑弱电系统集成、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通过公司最新的信用评级等级:A-;

6.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一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7.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在存续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000万元(内)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以自己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厂房为抵押担保,为此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一先生对上述提供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9. 公司在存续的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金额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10. 公司在存续的对外担保: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关联方的担保)为31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发生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无逾期担保。

11. 其他:无

12. 备查文件

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11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000万元(内)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该授信业务即到期,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000万元(内)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以自己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厂房为抵押担保,为此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一先生对上述提供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障公司利益,光通信公司拟在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基础上,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光通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金额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监事刘一先生在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区)新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光缆、光缆、电力电缆的特殊品种,光、电、光、电力设备在光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发射及卫星地面设备)、塑料管道及附件的制作、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出口贸易;建筑弱电系统集成、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通过公司最新的信用评级等级:A-;

6.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一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7.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在存续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000万元(内)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以自己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厂房为抵押担保,为此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一先生对上述提供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9. 公司在存续的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金额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10. 公司在存续的对外担保: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关联方的担保)为31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发生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无逾期担保。

11. 其他:无

12. 备查文件

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11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6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000万元(内)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该授信业务即到期,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000万元(内)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以自己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厂房为抵押担保,为此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一先生对上述提供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障公司利益,光通信公司拟在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基础上,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光通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金额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监事刘一先生在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区)新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光缆、光缆、电力电缆的特殊品种,光、电、光、电力设备在光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